

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申请学位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8_87_AA_E5_AD_A6_E8_80_83_E8_c67_153265.htm 学位申请一切事宜由北京市自考办负责，具体日期和安排刊登在《北京考试报》向社会公布。考生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全部课程(含笔试、口试、实习、实验)，毕业论文经答辩成绩优良，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，按照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的暂行规定》、北京市学位办《关于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》及有关规定，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院校授予学位。毕业论文一次通过，且论文成绩优良，获得相应的学科学位。如果论文答辩没有通过，必须补作，补作合格者可以获得本科毕业证书，但不授予学位。此外，各主考院校可能会有自己的规定，考生应予注意。自学考试毕业生获得的学位是成人高等教育学位，在使用上与普通高校的学士学位是相同的。领取学位证书时间在领取本科毕业证书后顺延半年。学位证书签署时间是各高校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时间。特别提示：根据主考院校学位办的要求，我市自学考试会计、工商管理、财税、统计学、新闻学、档案学、行政管理学、经济学八个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的学位申请具体办法如下：(1). 增加了对课程分数的要求。规定：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间，凡申请学士学位者,2002年7月以前通过的本科段课程只要成绩及格仍可用于申请学位；而自本规定发布后，即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之间参加考试的课程,则必须达到65分以上方可申请学位。而2004年7月以后，申请学

位者本科段的全部成绩则必须达到65分以上，方可申请学位。原规定本科毕业论文答辩一次通过，成绩优良方可申请学位的要求不变。(2). 只能考自学考试本科设置的外国语课程。不允许以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合格成绩，或国家英语等级考试(PETS)3级证书，替代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设置的外国语课程。(3). 本规定所述课程，指自学考试本科段课程。不包括专科的成绩，也不包括专接本加考课程的成绩。(4). 对于按照《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规定》第四条“各类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如原所学专业与北京市自学考试开设的公共课相对应，可以免考该公共课”执行的考生，其免考的课不影响学士学位的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